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33號

原告 比石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植勝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被告 何宏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,7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不得以鈞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武晉萱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武字第739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（三）鈞院丙股113年度司執字第277882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」，核其就聲明第2、3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向本院聲請執行之金額原為「23萬6,0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被告於114年3月20日追加聲請執行50萬6,912元，則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有關追加執行金額請求排除之利益即為50萬6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蘇炫綺